

概覽

本公司於2015年2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多點生活數字及多點生活網絡為本集團的境內控股公司，而我們已於中國成立多家經營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三個主要分部經營業務：零售核心服務雲、電子商務服務雲以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產品優化以進一步調整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以推廣我們的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為目標，而其一直為我們業務的主要重點。因此，我們已於2023年底前逐步淘汰大部份在電子商務雲提供的服務，例如O2O平台運營服務及配送服務。於2024年4月，我們進行一系列重組交易，剝離前可變利益實體多點新鮮(北京)的全部股權，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潛在法律及監管風險。重組導致Dmall app及小程序的終止運營。重組時，Dmall app主要涉及我們過往運營的營銷及廣告服務雲下的線上廣告服務以及零售核心服務雲下的支付處理服務。請參閱「近期發展」、「業務 — 其他」及「業務 — 電子商務服務雲」。

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5年	本公司成立，並開始業務運營，向零售商及品牌商介紹我們的服務。 我們開始向物美集團提供服務。
2016年	我們開始全面數字化技術系統，並開始向零售商提供線上到線下的整合服務。
2017年	我們開始向物美集團提供線上到線下的解決方案服務及AIoT解決方案。 我們與中百 ⁽¹⁾ 達成戰略合作。
2018年	我們開發了Dmall OS系統的核心模塊。 我們開始向麥德龍實體及銀川新華集團提供線上到線下的整合解決方案服務及AIoT解決方案。
2019年	我們推出專有一站式Dmall OS系統，可滿足零售商的全方位營運需求。 我們開始向重慶百貨集團提供線上到線下的解決方案服務及AIoT解決方案。 我們開始向物美集團提供Dmall OS系統及部署。 我們與DFI Retail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DRGML」，前稱Dairy Farm Management Limited，連同其各附屬公司統稱「DFI Retail Group」)成立Retail Technology Asia。DFI Retail Group為一家領先的泛亞洲零售商，經營多個知名品牌，例如惠康、萬寧、Giant及Guardian。DFI Retail Group在選定亞洲市場亦擁有並經營7-Eleven的特許經營權。
2020年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香港特別行政區。 我們與7-Eleven(廣東)訂立合作協議，並成為其獨家數字服務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1年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柬埔寨及新加坡。 我們通過與麥德龍集團合作，將業務擴展至歐洲市場。 我們開始向麥德龍實體、銀川新華集團及重慶百貨集團提供Dmall OS系統。 我們與中國知名食品及配料品牌鍋圈食匯達成合作。 ⁽²⁾ 我們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深圳昂捷的51%股權。
2022年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我們開始為波蘭的麥德龍集團門店提供Dmall OS系統。
2023年	我們與Metro AG所有公司的數字服務商Metro Digital GmbH訂立框架協議，為麥德龍集團的特許經營客戶提供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進一步與麥德龍集團訂立不同的模塊協議，以逐步將我們的服務整合至波蘭約500家門店。 SM集團成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2024年	我們開始並完成了重組，剝離我們在前可變利益實體多點新鮮(北京)的所有股權。

附註：

- (1) 中百為中國領先的零售商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鑒於中百在國內零售行業的突出地位和我們在全面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上的領先地位，我們已建立戰略合作，幫助中百在其多個業務領域實行數字化措施，包括供應鏈管理、倉儲物流、在線交付、會員服務和產品管理。
- (2) 鍋圈食匯是一個由鍋圈(香港聯交所：2517)擁有的中國家庭膳食產品品牌，提供各種即食、即熱、即煮及預製食材，以家庭火鍋及燒烤產品為主。我們與鍋圈食匯開始合作是因為他們對我們在數字諮詢和系統開發服務方面專業性的認可。我們合作的範圍包括會員、產品和門店運營數字化。我們對鍋圈股權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0.7百萬元、人民幣153.2百萬元、人民幣19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百萬元。就我們於鍋圈的投資而言，我們對相關實體不具有重大影響，亦不會共同控制或控制相關實體，原因為我們並未參與制定相關實體的任何經營及財務政策，亦無就經營及財務政策施加影響或於相關實體董事會擁有代表。鍋圈企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是鍋圈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7家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所佔持股百分比
多點(深圳)數字	開發零售核心服務雲及電子商務服務雲	中國	2019年4月2日	100%
多點生活網絡	外商獨資企業／研發	中國	2015年9月7日	100%
深圳昂捷 ⁽¹⁾	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中國	2002年8月5日	49.75%

附註：

- (1) 深圳昂捷由深圳新通路、孫可畏、深圳市捷意志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張衛國、鄭宇、劉英琳、劉剛、徐高平、肖建材、羅亮、張姝、李婷、俞樂華、張桂香、吳章順、侯健、畢中亮、王亞峰、蔣亞非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其他少數股東分別擁有49.75%、17.09%、8.00%、6.15%、5.73%、2.31%、2.12%、1.52%、0.80%、0.79%、0.78%、0.78%、0.73%、0.61%、0.40%、0.39%、0.31%、0.29%及0.20%權益。孫可畏、深圳市捷意志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張衛國、鄭宇、劉英琳、劉剛、徐高平、肖建材、羅亮、張姝、李婷、俞樂華、張柱香、吳章順、侯健、畢中亮、王亞峰、蔣亞非及其他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發展

成立本公司、多點開曼、Dmall BVI及多點香港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2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485,075,000股普通股及14,925,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yberAge Limited(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及Hong Xi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當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控制)。請參閱本節「一重組」及「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了解本公司因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發生的後續股權變動。

(2) 多點開曼

多點開曼於2015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成為Dmall BVI的控股公司。

(3) Dmall BVI

Dmall BVI由多點開曼於2015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多點香港的控股公司。

(4) 多點香港

多點香港由Dmall BVI於2015年4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我們於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成立主要附屬公司

(1) 多點(深圳)數字

多點(深圳)數字由多點生活數字於2019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以開發零售核心服務雲及電子商務服務雲。多點(深圳)數字已進行數次增資，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億元。多點生活數字將多點(深圳)數字的100%股權轉讓予多點生活北京，並於2024年1月4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點生活北京持有多點(深圳)數字的100%股權。

(2) 多點生活網絡

多點生活網絡由多點香港於2015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以進行研發。多點生活網絡已進行數次增資及數次減資，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178.0百萬美元。多點生活網絡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多點香港全資擁有。

(3) 深圳昂捷

深圳昂捷於2002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從事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深圳昂捷已進行數次增資，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新通路持有深圳昂捷的49.75%權益。請參閱本節「收購及出售事項—深圳昂捷」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以了解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的詳情。

近期在亞洲的拓展

(1) *Retail Technology Asia*

於2019年12月3日，多點香港與DRGML訂立合資協議（「**初始協議**」），據此，多點香港與DRGML同意成立一家合資公司，旨在為中國境外的零售商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協助其實現營運流程及營銷、供應、支付及商品管理的數字化轉型。初始協議於2022年4月1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連同Retail Technology Asia成為該協議（「**合資協議**」）的訂約方。DFI Retail Group為一家領先的泛亞洲零售商，經營多個知名品牌，例如惠康、萬寧、Giant及Guardian。DFI Retail Group在選定亞洲市場亦擁有並經營7-Eleven的特許經營權。

根據初始協議，Retail Technology Asia於2020年1月1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零售商提供有關客戶體驗數字化轉型的基於雲零售平台。於註冊成立時，Retail Technology Asia由多點香港及DRGML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

Retail Technology Asia於2020年成立後，根據DRGML、多點香港及Retail Technology Asia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4日的股份及業務轉讓協議（「**SBTA**」），訂約各方同意多點香港通過Retail Technology Asia於2022年5月的股份回購，將其於Retail Technology Asia的股權由50%增加至58.5%（而DRGML於Retail Technology Asia的權益則由50%減至41.5%）。根據SBTA，DRGML亦有權要求多點香港於2022年5月後九個月（2023年2月）之後及2022年5月後三十個月（2024年11月）之前的任何時候，將其於Retail Technology Asia的權益由58.5%增加至67%。於2022年5月，Retail Technology Asia自DRGML回購其4,358,974股股份，並根據SBTA註銷該等股份。於2023年9月22日，SBTA的修訂協議（「**修訂協議**」）已簽立，據此，（其中包括）多點香港需認購Retail Technology Asia的股份，金額為10,509,093美元，以使其於Retail Technology Asia的股權增加至67%。由於我們預期未來將為東南亞的零售公司提供服務及授權，減少對作為合資公司合作夥伴的零售商（如DRGML）的依賴，並考慮到Retail Technology Asia的業務已擴展至更廣泛的海外市場，多點香港已持續與DRGML商討進一步加強多點香港對Retail Technology Asia的控制並深化Retail Technology Asia的技術架構及解決方案與多點的技術架構及解決方案整合的前景，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自2024年3月起，各方繼續進行相互討論，以敲定多點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港通過收購DRGML持有的Retail Technology Asia股份(而非SBTA及修訂協議中的原始提議)增加其於Retail Technology Asia的權益的條款及細節。經訂約各方於SBTA及修訂協議後進行適當討論，並參考Retail Technology Asia的獨立估值報告後，於2024年11月，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收購條款及條件，多點香港按10,308,000美元的代價向DRGML收購Retail Technology Asia 11%股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為多點香港通過增加其於Retail Technology Asia的股權，進一步控制Retail Technology Asia的決策、戰略方向及運營管理的戰略的延續及證明。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Retail Technology Asia分別由多點香港及DRGML持有69.5%及30.5%。

Retail Technology Asia的財務報表自其成立以來已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內。請參閱「業務—Retail Technology Asia的合資協議」以了解合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2) *Dmall Digital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Dmall Digital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於2022年10月26日由Dmall BVI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

(3) *Dmall Digital Philippines Inc.*

Dmall Digital Philippines Inc.於2023年12月11日由Dmall Digital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

近期在歐洲的拓展

(1) *Dmall Digital Europe Kft.*

Dmall Digital Europe Kft.於2022年12月21日由Dmall Digital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在匈牙利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歐洲市場。

收購及出售事項

(1) *深圳昂捷*

深圳昂捷於2002年成立，作為ERP服務商在零售行業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客戶資源和技術能力。於2021年5月18日，為實現業務協同效應並更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擴大我們的企業客戶組合以覆蓋更多零售業態及拓寬我們的銷售網絡，並擴大我們獨立客戶群，深圳新通路與深圳市捷意志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深圳昂捷的若干個人股東孫可畏先生、張衛國先生、許菁女士、鄭宇先生、劉英琳女士、劉剛先生、肖建材先生、徐高平先生、羅亮先生及石祺宏女士(各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8.88百萬元收購深圳昂捷51%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深圳市捷意志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是深圳昂捷的僱員持股平台，孫可畏先生為執行合夥人。其由多個獨立客戶群最終實益擁有，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深圳昂捷的服務商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融資、僱傭或其他關係。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分三批結清。根據採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昂捷全體股東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為人民幣528百萬元。根據前述報告的資料，雙方已就深圳昂捷的51%股權(對應12,444百萬股股份)達成每股人民幣20元的交割價格，總代價為人民幣248.88百萬元。

於2021年8月5日，深圳新通路以代價人民幣102,640,000元收購深圳昂捷的21.03%股權(「**第一批**」)。於2021年11月26日，深圳新通路以代價人民幣97,760,000元收購深圳昂捷額外的20.04%股權(「**第二批**」)。於2021年11月26日，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深圳昂捷前控股股東將其持有的9.93%投票權(相當於深圳昂捷的2,424,000股股份)轉授予深圳新通路，以使本公司獲得深圳昂捷的控制權。因此，深圳新通路有權於股東大會上享有51%的投票權，自協議簽訂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三批結清。此舉可使深圳昂捷的財務報表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自2021年11月26日起生效。於2022年11月4日，深圳新通路認購了深圳昂捷餘下9.93%股權，代價人民幣48,480,000元已於2022年11月11日全部結清(「**第三批**」)。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深圳昂捷由深圳新通路擁有51%權益。於2022年11月，深圳昂捷計劃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的獎勵，可能會攤薄本公司51%的股權，從而導致其喪失對深圳昂捷的控制權。

為保持本集團對深圳昂捷的穩定控制，於2022年11月24日，深圳昂捷的前控股股東根據若干投票權委託協議進一步將其3.9%的投票權(相當於深圳昂捷的976,000股股份)轉授予深圳新通路，因此深圳昂捷由深圳新通路擁有合共55%的投票權。

於2023年5月25日，深圳昂捷批准授出不超過613,000股受限制股份的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將令本公司於深圳昂捷的持股比例攤薄至49.75%。該授出乃授予八名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亦為高級經理)、三名其他高級經理及四名深圳昂捷核心僱員。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5元；受限制股份的解鎖受限於若干業績目標，並將於受限制股份登記程序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分兩期等額進行。於2023年7月19日，上述受限制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所需登記程序，並於同日發行613,000股受限制股份。然而，隨著額外3.9%投票權的轉授，本公司將維持對深圳昂捷的控制權。根據若干投票權委託協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議，倘深圳昂捷日後實施攤薄本集團股份的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深圳昂捷的前控股股東將增加其轉授予本集團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以維持於深圳昂捷的投票權不少於51%。

憑藉本集團的平台優勢、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技術專長，深圳昂捷得以接觸到本集團平台上僅有的知名零售客戶，並使其促進新產品的研發及現有產品的迭代升級。此外，維持穩定的控制及管理對實施深圳昂捷的戰略發展計劃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保留對深圳昂捷的控制權符合其技術及業務增長的最佳利益。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收購事項已妥善並依法完成及結算，且已獲得中國法律要求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

(2) 山東橙灣

山東橙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橙灣」）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在一家從事電信設施開發的公司持有的股權，並由本公司、WANG Hui先生及LIU Wenfeng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於2022年8月15日，為提高深圳昂捷的整體經營及資產管理效率，深圳昂捷與WANG Hui先生及LIU Wenfeng女士（各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9.0百萬元收購山東橙灣的50%股權。代價乃經賣方及深圳昂捷公平磋商後，並計及包括橙灣實繳股本及山東橙灣資產價值在內的若干因素後釐定，並於2022年9月23日悉數結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山東橙灣由深圳昂捷全資擁有，其於2022年10月24日在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於2022年12月8日，我們完成與山東橙灣的相關業務及財務交接，並將山東橙灣的財務報表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收購事項已妥善並合法完成及結算，且已獲得中國法律要求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

(3) 北京仙美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多點智聯自北京聯盛盈科裝飾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高仙自動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77百萬元收購北京仙美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55%股權，以發展智能清潔業務。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的估值及北京仙美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北京聯盛盈科裝飾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由物美科技控制，並由張博士最終實益擁有。上海高仙自動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CHENG Haotian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在有關轉讓完成後，北京仙美科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服務有限公司由多點智聯及上海高仙自動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其於2023年2月22日在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而北京仙美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收購事項已妥善並合法完成及結算，且已獲得中國法律要求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

(4) DFI Digital (Hong Kong) Limited及DFI Dig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根據日期為2022年4月4日的股份和業務轉讓協議，DFI Retail Group自Retail Technology Asia以代價6.9百萬美元分別收購DFI Digital (Hong Kong) Limited和DFI Dig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100%的股權。DFI Digital (Hong Kong) Limited和DFI Dig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是Retail Technology Asia根據本集團和DFI Retail Group訂立的合資協議成立的附屬公司，作為Retail Technology Asia的營運附屬公司為DFI Retail Group提供Dmall OS解決方案及O2O電子商務業務服務。Dmall OS解決方案是基於雲操作系統服務，幫助DFI Retail Group的運營數字化和支持作出智能商業決策，而O2O電子商務主要指在線下單和交付服務，通過軟件和數字應用在線向客戶銷售產品。代價是經本公司和DFI Retail Group公平磋商，並考慮了非現金和無債務處置的兩家實體持有的Dmall OS解決方案和O2O電子商務業務服務的淨現值後釐定。根據本集團和DFI Retail Group的公平磋商，決定本集團聚焦於Dmall OS解決方案，而DFI Retail Group將接管O2O運營。因此，將DFI Digital (Hong Kong) Limited和DFI Dig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出售予DFI Retail Group，且所有基於雲操作系統服務業務已終止。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繼續通過Retail Technology Asia向DFI Retail Group提供Dmall OS解決方案。轉讓完成後，DFI Digital (Hong Kong) Limited和DFI Dig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DFI Retail Group全資擁有。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出售DFI Digital (Hong Kong) Limited及DFI Dig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了解更多資料。

(5) 多點(深圳)發展

根據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物美科技的附屬公司物美南方商業有限公司(「物美南方商業」)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9.8百萬元向本集團收購多點(深圳)發展有限公司(「多點(深圳)發展」)的100%股權。有關代價乃本集團與物美南方商業參考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多點(深圳)發展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悉數結清。持作出售的資產主要包括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投資物業，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2年11月16日，本集團完成向物美南方商業轉讓多點(深圳)發展的股權。向物美南方商業出售多點(深圳)發展不會導致本公司與物美南方商業之間的利益競爭，原因是多點(深圳)發展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多點(深圳)發展相對較高的資產淨值乃由於持有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投資物業所致，且其於出售時並未持有任何內部知識產權。物美南方商業收購多點(深圳)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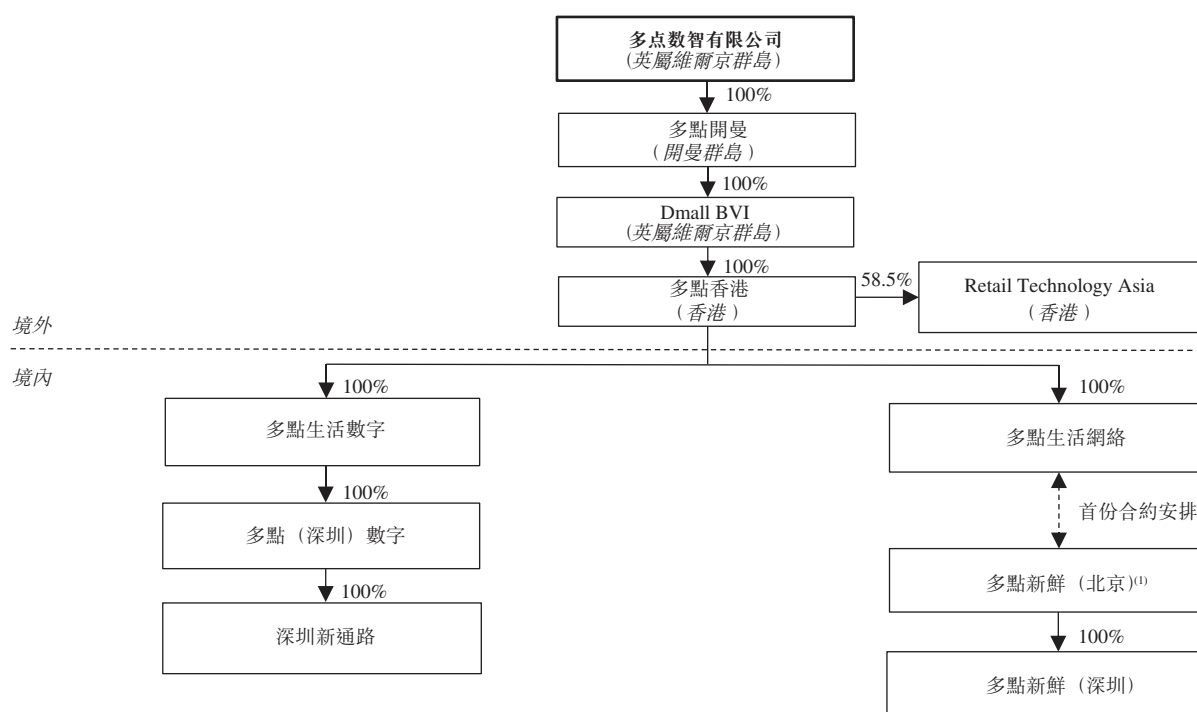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擴大其經營規模，實現業務協同發展，由於其在相同地區已擁有多處其他投資物業。我們最初在深圳地區購買物業，旨在擴大我們在該地區的勞動力。然而，由於我們最終招募的員工人數並未達到預期，因此我們選擇在深圳租用物業安置員工，而非使用已購置物業。此舉使我們對這些物業的用途及分類進行了策略性的重新評估，並於2022年進行了股權轉讓。董事認為，此次股權轉讓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其提供了額外的流動資金，使我們能夠執行業務計劃，並專注於主要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收購而言，倘我們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該等收購，則該等收購不會被歸類為重大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出售日期，並無剝離實體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多點新鮮(北京)由張先生、魯玉新女士及張博士分別擁有51%、44%及5%權益。魯玉新女士為本公司僱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轉讓於多點新鮮(北京)的50%股權

於2022年10月21日，張先生、魯玉新女士及張博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向深圳新通路轉讓他們於多點新鮮(北京)的6%、39%及5%股權。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乃根據多點新鮮(北京)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悉數結清。於有關轉讓後，多點新鮮(北京)由張先生、魯玉新女士及深圳新通路分別擁有45%、5%及5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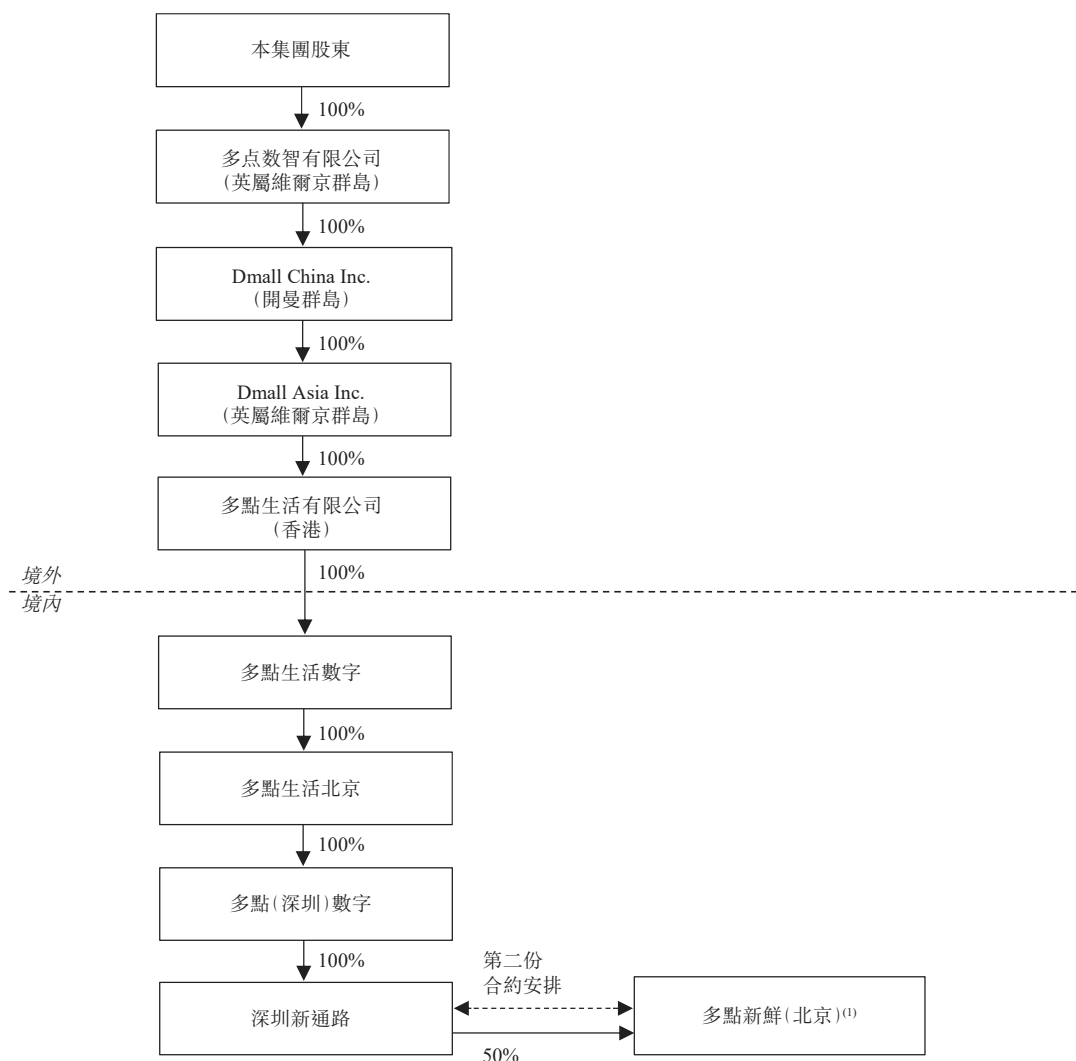
首份合約安排的終止及第二份合約安排的實施

多點新鮮(北京)持有透過Dmall app及小程序提供線上廣告業務的ICP許可證。由於ICP許可證的外商投資限制，我們過往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多點新鮮(北京)。於往績記錄期間，多點新鮮(北京)營運Dmall app及小程序。Dmall app及小程序為零售商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提供了一個平台。我們亦為零售商及品牌商在Dmall app及小程序上投放廣告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並協助零售商管理其虛擬店鋪。

於2022年10月21日，多點生活網絡與多點新鮮(北京)及多點新鮮(北京)當時的股東訂立合約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多點生活網絡與張博士、張先生及魯玉新女士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首份合約安排**」)，以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同時維持對本集團所有營運的有效控制權。於2022年10月21日，深圳新通路與多點新鮮(北京)及其股東簽訂一系列新合約安排，以行使及維持經營多點新鮮(北京)的控制權，並從多點新鮮(北京)獲得經濟利益(「**第二份合約安排**」)。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多點新鮮(北京)由張先生、魯玉新女士及深圳新通路分別擁有45%、5%及50%權益。魯玉新女士為本公司僱員。

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第二份合約安排的終止

於2024年4月18日，張先生及魯玉新女士已登記解除根據有關第二份合約安排的若干股權質押協議質押的多點新鮮(北京)股權。於2024年4月23日，張先生及魯玉新女士已償還根據有關第二份合約安排的若干貸款協議從深圳新通路獲得的所有貸款。深圳新通路、多點新鮮(北京)、張先生及魯玉新女士於2024年4月24日就第二份合約安排訂立終止協議，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此，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多點新鮮(北京)的有效控制權。緊隨第二份合約安排終止後，我們不再享有與第二份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權利。

深圳新通路轉讓於多點新鮮(北京)50%的股權

為盡量減低潛在的法律及監管風險，於2024年4月24日，深圳新通路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張先生及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魯玉新女士轉讓其於多點新鮮(北京)50%的股權。轉讓代價乃基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對多點新鮮(北京)的估值釐定。緊隨該轉讓後，我們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多點新鮮(北京)的任何權益；張先生及魯玉新女士分別持有多點新鮮(北京)51%及49%的股權。多點新鮮(北京)總股權市值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評估。在收益法估值下，估值師考慮多點新鮮(北京)的現金流量及其資產和負債狀況。基於其分析，估值師已釐定多點新鮮(北京)股權價值為負人民幣10.11百萬元。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多點新鮮(北京)的業務及收入模式、多點新鮮(北京)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業績評估的準確性以及預期於預測期間相關法律法規、行業政策、財政貨幣政策或經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遵守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上文「—重組」所載的重組及上文「—重組」所載的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或作出所有必要批准或備案。

重組後與多點新鮮(北京)進行的交易

經重組後及緊隨上市後，本集團將與多點新鮮(北京)(包括其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多點新鮮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普通股	A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股份總數 ⁽¹⁾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所有權 百分比 ⁽²⁾
Celestial Limited	423,470,475	—	—	—	—	—	—	423,470,475	49.19%
ULTRON AGE INC.	13,500,000	—	—	—	—	—	—	13,500,000	1.57%
Odor Nice Limited	—	68,880,650	—	—	—	—	—	68,880,650	8.00%
IDG 美元基金股東 ⁽⁴⁾									
Lovely Tree Holdings Limited	—	37,119,350	—	—	—	—	—	37,119,350	4.31%
OLIVE SPARK LIMITED	13,179,525	—	—	—	—	—	—	13,179,525	1.53%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	—	—	2,417,424	—	—	—	1,233,643	3,651,067	0.42%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	—	—	107,828	—	—	—	55,034	162,862	0.02%
HANDY CLOUD LIMITED	—	—	—	—	—	1,196,429	—	1,196,429	0.14%
BRAVE GIANT LIMITED	—	—	—	—	—	10,714,286	—	10,714,286	1.24%
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⁵⁾	—	—	10,101,010	—	—	—	—	10,101,010	1.17%
想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⁶⁾	—	—	22,727,273	—	—	5,357,143	—	28,084,416	3.26%
CCC Axiom Limited	—	—	5,050,505	—	—	—	—	5,050,505	0.59%
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	—	—	22,727,273	—	—	—	22,727,273	2.64%
GREATER ASCEND LIMITED	—	—	—	2,777,778	—	—	—	2,777,778	0.32%
大宇環球有限公司	—	—	—	—	15,600,000	—	—	15,600,000	1.81%
運彩發展有限公司	—	—	—	—	2,799,621	—	—	2,799,621	0.33%
恒安珍寶投資有限公司	—	—	—	—	—	8,571,429	—	8,571,429	1.00%
柏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	—	—	3,571,429	—	3,571,429	0.41%
Ultimate Lenovo Limited	—	—	—	—	—	1,785,714	—	1,785,714	0.21%
興廣有限公司	—	—	—	—	—	1,071,429	—	1,071,429	0.12%
上海興霧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	—	—	—	—	28,571,429	—	28,571,429	3.32%
深圳市管領八方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	—	—	—	—	1,785,714	—	1,785,714	0.21%
北京鑫天地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	—	—	—	1,428,571	—	1,428,571	0.17%
北京豐金投資有限公司	—	—	—	—	—	1,071,429	—	1,071,429	0.12%
永祿控股有限公司	—	—	—	—	—	25,000,000	—	25,000,000	2.90%
BLISS MOMENT LIMITED	—	—	—	—	—	3,571,429	—	3,571,429	0.41%
深圳市福田引導基金投資 有限公司	—	—	—	—	—	964,286	—	964,286	0.11%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	—	—	1,785,714	—	1,785,714	0.21%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	—	—	—	—	3,571,429	—	3,571,429	0.41%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	—	—	—	—	8,214,286	—	8,214,286	0.95%
INVESTOR GUIDANCE LIMITED	—	—	—	—	—	1,428,571	—	1,428,571	0.17%
Yunhui Limited	—	—	—	—	—	8,571,429	—	8,571,429	1.00%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	—	—	—	—	4,821,429	—	4,821,429	0.56%
北京華安時代產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	—	—	—	—	1,906,633	—	1,906,633	0.22%
鍋圈企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⁷⁾	—	—	—	—	—	7,142,857	—	7,142,857	0.83%
Springs Global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	—	—	—	—	—	3,865,979	3,865,979	0.45%
UniWill Ventures LLC	—	—	—	—	—	—	257,732	257,732	0.03%
Jade Elepha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	—	—	—	—	5,154,639	5,154,639	0.60%
WORLD GENIUS LIMITED	—	—	—	—	—	—	2,577,320	2,577,320	0.30%
捷意寰球有限公司	—	—	—	—	—	—	210,000	210,000	0.02%
Vigorous Link Group Limited ⁽⁸⁾	75,000,000	—	—	—	—	—	—	75,000,000	8.71%
總計	<u>525,150,000</u>	<u>106,000,000</u>	<u>40,404,040</u>	<u>25,505,051</u>	<u>18,399,621</u>	<u>132,103,065</u>	<u>13,354,347</u>	<u>860,916,124</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將優先股按一換一轉換成普通股，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股份、股份激勵計劃及超額配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根據每股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轉換成一股普通股的假設，所有優先股於上市後將自動轉換成相同數目的普通股。
- (3) 將優先股按一換一轉換成普通股後，不計及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4) IDG美元基金股東包括Lovely Tree Holdings Limited、OLIVER SPARK LIMITED、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及HANDY CLOUD LIMITED。
- (5) 控股股東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於2020年9月24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該等股份。
- (6)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其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全體科技公司(股份代號：00700)。
- (7) 鍋圈企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是鍋圈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對鍋圈股權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0.7百萬元、人民幣153.2百萬元、人民幣19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百萬元。就我們於鍋圈的投資而言，我們對相關實體不具有重大影響、共同控制或控制，原因為我們並未參與制定相關實體的任何經營及財務政策，亦無就經營及財務政策施加影響或於相關實體董事會擁有代表。
- (8) Vigorous Link Group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為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其已全數歸屬)。由Vigorous Link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5,000,000股股份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裁張先生的利益持有，3,698,734股股份為非執行董事陳志宇先生的利益持有，而餘下66,301,266股股份乃為本集團若干僱員、前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利益持有。就本公司及受益人(大多數僅持有少量股份)的角度而言，該信託旨在簡化相關股份的行政管理。根據相關信託安排，行使Vigorous Link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董事會最終指示及控制，因為受益人認為董事會將基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投票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收到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述如下。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發行本公司優先股。

輪	投資協議日期 ⁽¹⁾	完成日期 ⁽²⁾	投資協議項下的股份總數	概約籌集金額	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	於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集團的交易後估值 ⁽³⁾	發售價的折讓 ⁽⁴⁾
1. A輪	2015年4月	2017年5月9日	106,000,000股 A輪優先股	106.0百萬美元	1.00美元	606.0百萬美元	74.2%
2. B輪	2018年7月	2018年9月28日	40,404,040股 B輪優先股	80.0百萬美元	1.98美元	1,280.0百萬美元	49.0%
	2018年12月	2019年4月15日	25,505,051股 B+輪優先股	50.5百萬美元	1.98美元	1,330.5百萬美元	49.0%
	2019年7月	2020年11月10日	18,399,621股 B++輪優先股	46.0百萬美元	2.50美元	1,726.0百萬美元	35.6%
3. C輪	2020年8月	2021年9月30日	132,103,065股 C輪優先股	369.9百萬美元	2.80美元	2,302.9百萬美元	27.8%
	2021年10月	2022年11月8日	13,354,347股 C+輪優先股	51.8百萬美元	3.88美元	3,051.8百萬美元	0.0%

附註：

- (1) 指每一批首份投資協議之日期。
- (2) 指每一批代價全額結清之日期。
- (3) 交易後估值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價值，相等於交易前估值以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金額的總和。交易前估值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各方公平磋商(根據本公司於投資時的估值，並計及投資的時間、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當時狀況、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後釐定。
- (4) 發售價為30.21港元；及假設優先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權利

代價的基礎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代價乃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的時間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營運並按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規劃或預算使用所得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資金的0.6%尚未動用。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協議的條款並無對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p>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除為本公司持續增長提供營運資金外，本公司亦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相關行業的知名公司，有助我們發揮業務協同效益，亦有專業的戰略投資者，可為我們提供本集團發展及改善企業管治、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方面的專業意見。</p> <p>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獲益，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充滿信心，且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p>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目前受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約束，現有細則將由全球發售完成後生效的細則取代。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該等權利將於(其中包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發生時自動終止。

為進行全球發售，根據股東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撤資權已於緊接向聯交所首次遞交上市申請表格前暫停，且僅可於不進行上市的情況下行使，否則該撤資權將於上市後終止。根據股東協議條款，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指引(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界定及載述)將於上市後不再有效且終止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其他特別權利(包括慣常的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認購權、知情權以及限制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任何直接競爭對手發行或提呈發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權利)將於上市後不再有效且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屬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Celestial Limited (由創始人張博士控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9.19%；
- Odor Nice Limited (由創始人張博士控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00%；
- 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由創始人張博士控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17%；
- Vigorous Link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71%。Vigorous Link Group Limited為由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該信託為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根據相關信託安排，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投票權由董事會最終指示及控制。

除上文所提供者外，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他股東將共同持有283,463,989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全球發售上市申請表前超過28個完整日不可撤銷地結算，及(ii)為進行全球發售，根據股東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撤資權已於緊接向聯交所首次遞交上市申請表格前暫停，且僅可於不進行上市的情況下行使，否則該撤資權將於上市後終止。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不再有效且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對本公司作出重要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及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行流通股份總數超過2%))的說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00)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商，包括通信及社交、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截至本文件日期，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流通股份總數的3.26%。

IDG美元基金股東及Brave Giant Limited

Lovely Tree Holdings Limited及Olive Spark Limited均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由HO Chi Sing先生及周全先生最終控制的美元基金投資控股公司。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分別持有Lovely Tree Holdings Limited及Olive Spark Limited超過78%股權。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及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均為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HO Chi Sing先生及周全先生最終控制。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擁有超過100名有限合夥人(就本公司所知，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Handy Cloud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投票權股份由Direct Galore Limited(亦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全資擁有，而Direct Galore Limited由HO Chi Sing先生最終擁有及最終控制。周全先生為IDG資本的合夥人，而HO Chi Sing先生為IDG資本的首席財務官。截至本文件日期，Lovely Tree Holdings Limited、Olive Spark Limited、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及Handy Cloud Limited(統稱為「IDG美元基金股東」)一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股份總數的約6.42%。Brave Giant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人民幣基金(「愛奇人民幣基金」)全資擁有，而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王靜波先生、牛奎光先生、林棟梁先生及李建光先生最終擁有，彼等均為IDG資本的合夥人，分別佔20.72%、20.72%、16.96%及41.6%權益。愛奇人民幣基金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且就本公司所知，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周全先生、HO Chi Sing先生、王靜波先生、牛奎光先生、林棟梁先生及李建光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IDG資本為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自1993年起作為先導者一直在中國開展風險投資業務。截至本文件日期，Brave Gia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股份總數約1.24%。

上海興霧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興霧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興霧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代號：601166)最終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客戶提供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其他綜合金融服務。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和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上海興霧企業管理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約0.2%及99.8%的股權。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和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本文件日期，上海興霧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股份總數約3.32%。

永祿控股有限公司

永祿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最終控制，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數家國有企業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間接持有。其主要從事非公募基金、股權投資、項目投資、資金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活動。截至本文件日期，永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股份總數約2.90%。

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為一家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科技金融、科技園區及技術產業。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約0.17%及99.83%的股權。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本文件日期，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股份總數約2.64%。

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2022年5月27日，多點生活網絡與北京合音投資基金(「北京合音」或「可轉換債券投資者」)訂立可轉換債券投資協議，同日，本公司、北京合音與多點生活網絡訂立可轉換債券投資三方協議(統稱為「可轉換債券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北京合音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本公司於2022年6月15日向北京合音發行該可轉換債券。於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北京合音及多點生活網絡訂立可轉換債券投資協議三方修訂，據此，我們於2024年6月15日前向北京合音償還本金人民幣50.0百萬元以及自2023年6月15日起的應計利息。於提早償還該部分本金後，北京合音認購的可轉換債券本金已經修訂及減少至人民幣140.0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董事確認，可轉換債券的條款乃經本公司、北京合音與多點生活網絡公平磋商後達成。可轉換債券(經修訂)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可轉換債券投資者	北京合音
可轉換債券投資者的註冊地址	北京市石景區 實興大街30號院 17號樓7層9號
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	2022年6月15日(於2024年3月22日修訂)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140,000,000元(19,318,072美元)
代價的基礎 ⁽¹⁾	代價相當於北京合音認購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的100%，不包括本公司根據可轉換債券投資協議修訂提早償還的人民幣50,000,000元。
支付代價日期	2022年6月15日
利息及利息支付日期	每年5.8%，於每年6月14日支付，自2023年6月14日起付息。現金利息自發行日期起按基準360日中度過的實際日數，按未償還本金每日累積。
到期日	2027年6月14日
強制性提前贖回日期	2025年6月14日或2026年6月14日
可轉讓性	北京合音不得將可轉換債券轉讓予除控制北京合音或由北京合音控制或與北京合音共同控制的個人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之外的其他方。
轉換權	<p>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完成後180天或之後，北京合音有權(「轉換權」)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將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轉換為該數量的股份(「轉換股份」)。本集團可根據與北京合音的共識，於2025年6月14日後的任何時間提供償還通知書，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p> <p>倘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180天的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在每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超過5.1美元，而前2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也滿足這一要求，則本集團有權行使其購股權，要求北京合音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經公平磋商和參考每股固定轉換價格3.93美元的130%，並計及市場條件和本公司發展前景後，觸發股價釐定為5.1美元。

釐定轉換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向北京合音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相當於(i)受轉換權規限的可轉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除以(ii)轉換價(約整至最小整數股份數目)，且北京合音應負責所有稅項及產權負擔。

轉換價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3.93美元，惟可能會進行如下反攤薄調整：

- (a) 如果且當每股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分出現任何變動時：

$$ACP = A / B$$

ACP = 經調整轉換價格

A = 經調整面值

B = 調整前面值

- (b) 如果且當本公司通過將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發行任何入賬為悉數支付的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時：

$$ACP = C / (C + D)$$

ACP = 經調整轉換價格

C = 緊接該發行前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D = 在該資本化中新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 (c) 如果且當本公司需就股份向股份持有人進行任何資本分派(不論是通過減少資本還是其他方式)(除非轉換價格根據上述(b)項進行調整)，或向適用債券持有人授予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現金資產的權利：

$$ACP = (E - F) / E$$

E = 宣佈該資本分派或授予之日，或並無任何該宣佈就進行該資本分派或授予之日次日的市場價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F = 在該宣佈之日或在該宣佈之日次日，本公司核數師真誠釐定的歸屬於一股股份的資本分派或適用權益的公平價值部分

倘多個事件將會導致上述多項調整，轉換價格將會根據每類事件進行累積調整。

「市場價格」指於截至緊接釐定市場價格前的相關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交易時，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贖回權

(1) 到期贖回

贖回金額應為本金加任何按年利率5.8%計算的應計和未付利息。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之前贖回可轉換債券並向北京合音支付贖回金額。

(2) 提前贖回

北京合音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提供書面贖回通知贖回可轉換債券。該通知必須於強制性提前贖回日期前兩個月前的五個營業日至強制性提前贖回日期前兩個月後的五個營業日之間發出。

倘北京合音行使其權利提前贖回，則贖回金額為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40,000,000元，另加按本金年利率5.8%計算的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本公司必須於強制性提前贖回日期向北京合音償還贖回金額。

已付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3.93美元

發售價溢價⁽²⁾

1.29%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 本公司使用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0.7%的所得款項已用於資產購買，約53.3%的所得款項已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剩餘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後實際持股， 假設可轉換債券 已按轉換價每股3.93美元 悉數轉換為股份；

最多5,011,02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0.5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禁售期

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北京合音於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將持有的轉換股份毋須受限於任何禁售。

可轉換債券投資者帶來的戰略利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通過獲取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自發行可轉換債券中獲益，且北京合音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充滿信心，且認可本公司的實力及前景。

附註：

- (1)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截至2022年5月27日已繳足股本及本公司經營狀況及業績增長等方面後釐定。
- (2) 發售價溢價乃根據發售價為每股30.21港元進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自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通過私募及銀行貸款籌集的資金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68.7百萬元、人民幣533.1百萬元、人民幣533.2百萬元及人民幣469.5百萬元。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0.21港元自全球發售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23.7百萬港元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包括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滿足未來資金需求。經計及我們目前的現金狀況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認為我們將有能力履行可轉換債券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

可轉換債券投資者的權利

向北京合音授出的主要特別權利包括慣常的消極契諾及知情權。向北京合音授出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北京合音將根據上市規則行使可轉換債券項下的轉換權。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假設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北京合音將持有我們少於1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北京合音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認購及(倘有)轉換可轉換債券於過去及將來均不會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亦不慣常接受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之指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由北京合音持有的可轉換債券獲轉換為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可轉換債券投資者的資料

北京合音為於2014年創立的策略性投資者。北京合音通過與資本市場的多層次合作，投資於不同產業、領域及細分市場的領導企業，以及醫療保健及傳媒文化領域的潛力項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合音(代表北京廣播電視台權益)由九弦資本管理，其主要專注於投資文化、健康及科技產業，及九弦資本的最終受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黃昊先生。北京合音的普通合夥人九弦資本持有北京合音0.06%的股權。北京廣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時間有限公司及北京電視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各為北京合音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北京合音42.81%、41.69%及15.45%的股權。九弦資本於2014年成立，是一家在中國資產管理協會註冊的私募資產管理機構。九弦資本目前管理北京合音及北廣文資歌華資金等多個人民幣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北京合音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發行可轉換債券的代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全球發售上市申請表前超過28個完整日不可撤銷地結算；(ii)已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章節作出額外披露；及(iii)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為固定金額，聯席保薦人認為，發行可轉換債券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南的規定。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的目的，於其向中國居民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貢獻資產或權益前，應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此外，由於未能遵守登記程序，屬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派發其利潤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予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合資格地方銀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張斌先生(為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於2015年11月3日就其註冊成立Ultron Age Inc.完成初始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

(i)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公司的新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

(ii)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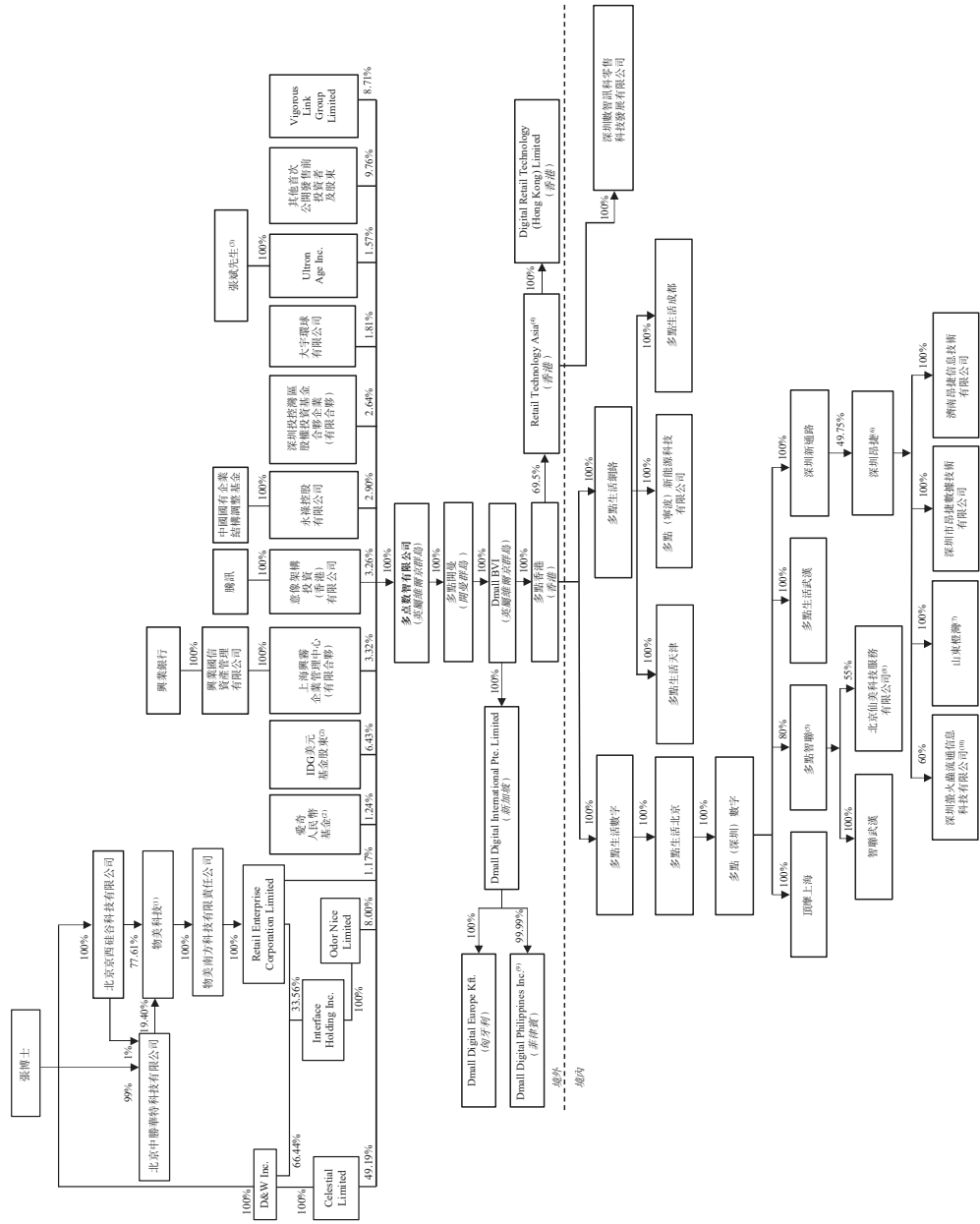
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如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則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鑒於(i)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就建議上市是否受限於併購規定發出任何明確規定或詮釋；(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並非通過併購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股權或資產以股權或股份作為代價而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受併購規定約束的交易類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其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全球發售毋需根據併購規定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變化，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提出額外要求。

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前公司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了本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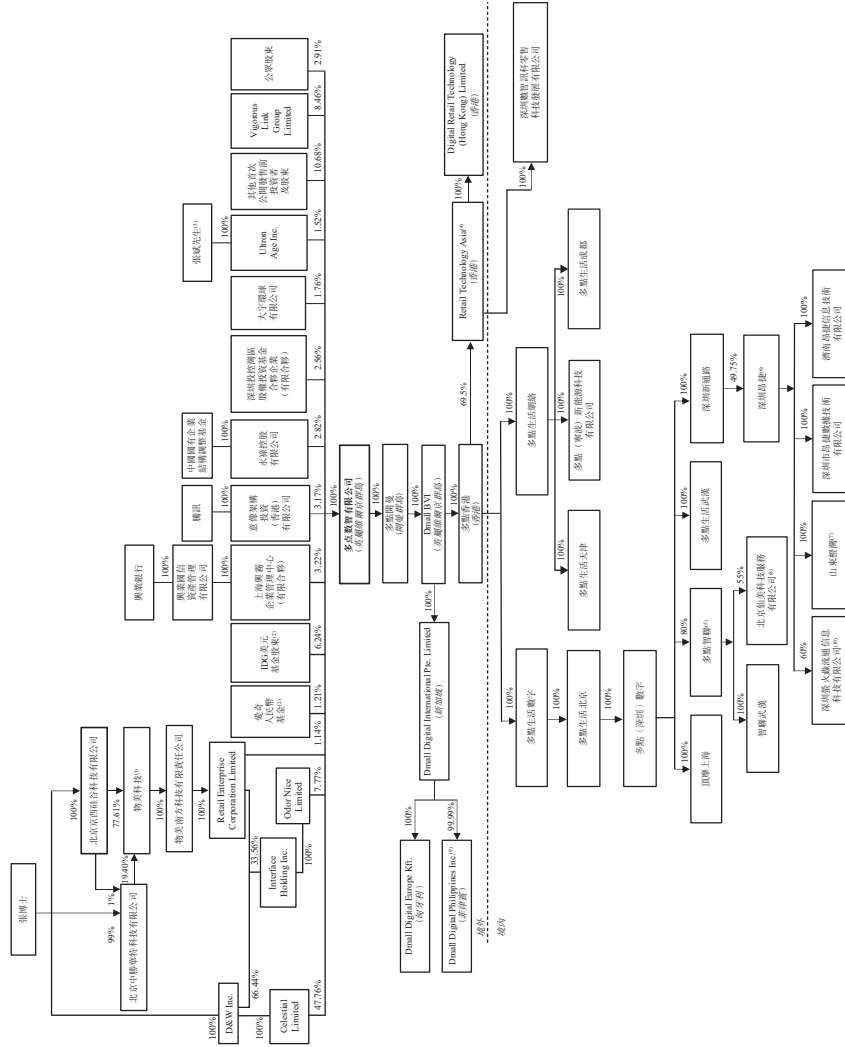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物美科技由張博士及Beijing Muho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分別擁有約97.02%及2.98%權益。Beijing Muho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由林棟梁先生及吳廣澤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66.66%及33.34%權益。林棟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吳廣澤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
- (2) IDG美元基金股東包括Lovely Tree Holdings Limited、Olive Spark Limited、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及Handy Cloud Limited。Brave Giant Limited是愛奇人民幣基金股東。請參閱本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3) 張斌先生為張博士的兄弟。
- (4) Retail Technology Asia由多點香港及DRGML分別擁有69.5%及30.5%的股權。
- (5) 前稱北京微晟科技有限公司。多點智聯由多點(深圳)數字及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由張博士控制的物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 (6) 本公司於深圳昂捷持有49.75%股權，然而，通過授予額外3.9%的投票權，本公司仍保持對深圳昂捷的控制權。請參閱本節「收購及出售事項」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7) 於2022年8月15日，深圳昂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山東橙灣50%的股權。請參閱本節「收購及出售事項」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8) 於2023年2月22日，多點智聯完成收購北京仙美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向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請參閱本節「收購及出售事項」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北京仙美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分別由多點智聯及上海高仙自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5%及45%權益。上海高仙自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9) Dmall Digital Philippines Inc.由Dmall Digital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擁有超過99.99%權益，而Marcus SPURRELL先生及PENG Yi-Jung先生分別擁有少於0.01%權益。Marcus SPURRELL先生及PENG Yi-Ju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10) 深圳螢火蟲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由深圳昂捷及LI Xue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LI Xue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了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1)至(10)：請參閱前頁本節「—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各段的附註(1)至(10)。